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4

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7-2028年厂区安保服务，以安防服务管理为主要内容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9.投标人业绩：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一个电力行业保安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新华

联系电话： 1373899382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新华 电　话：　13738993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　话：0571-85270572 邮　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兰电 2027-2028 年安保业务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55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6
1.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符合资质业绩要求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保安服务合同人数30人且以上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8
1.3	项目人员	1、具有保安员证书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居民身份证、保安员证书、学历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10
1.4	重大活动预案	重大活动期间处置预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10-7分）一般（6-4分）较差（3-1分），无方案（0分），最高得10分。	10

1.5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预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10-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6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定位及目标。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10-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7	项目负责人	为退伍军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保安员及以上证书，为中共党员，每有一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退伍证书、保安员证书、党员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8
1.8	安全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是否全面、完整酌情评分。良好（10-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方案（0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9	制度管理	拟设立的各项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规范，科学合理、详细完备、完好，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制度（0 分）	9
1.10	设备管理	针对本次安保设备维护、保养制定的方案合理性、全面性、时效性等方面酌情评分。良好（9-7 分）一般（6-4 分）较差（3-1 分）无制度（0 分）	9
1.11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酌情计分。良好（10-8 分）一般（7-5 分）较差（4-1 分）无方案（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7-2028年度安保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2026年X月

签订于浙江兰溪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7-2028 年安保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安保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厂区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全保卫工作。具体包括 6 个门岗的值勤，监控室的值班，整个厂区范围特别是重点要害部位、机组检修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巡逻和检查；生产区域隔离各门、人机闸、车辆进出道闸等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道路和场地范围内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其他与安保业务相关的以及甲方要求乙方协助配合的临时性工作。

安保服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三、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合同价款

暂估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差额税率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税率为差额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为开票金额扣除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后的差额，税额金额具体以开具的发票为准）。合同固定部分费用为_____元，暂估部分费用为____元，同质化管理奖励金____元,安全绩效考核金____元。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5492287XQ

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

邮政编码：321100

电话：0579-88268148

开户银行： 建行兰溪三江支行

账号：33001676143050000215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条款

（5） 本合同条款

（6）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安保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双方需强调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遵守法律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安保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1.3.2 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业主代表

甲方安保管理职能部门即为业主代表，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业主代表应加强与安保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提高。

3. 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安保服务内容（具体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和附件一《技术协议》）。

3.1 甲方厂区门卫、厂前区门卫等出入口的管理及值班工作，包括出入人员管理、来访人员登记、出入货物检查、核实登记、出入车辆有效证件检查等；

3.2 甲方厂区、厂前区所有场地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危害甲方生产、财产、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汇报；

3.3 甲方厂区重点要害部位、机组检修及改造工程现场的重点治安巡逻和检查；

3.4 熟悉和掌握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分布位置及地形、地貌、路线、视角、制高点等位置，并建立相应的安保档案；

3.5 甲方厂区、厂前区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停车管理；

3.6 负责视频监控室值班工作，24 小时监控重点区域，发现可疑目标及时安排巡逻人员前往处置；

3.7 安保服务人员的培训及日常管理；

3.8 外来人员出入管理；

3.9 重大活动期间现场秩序维护和交通管控；

3.10 协助甲方做好与当地公安的沟通协调工作；

3.11 其它与保安管理相关的工作；

具体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4. 延伸服务

除约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的其他安保服务（特殊时期超规格安保、物品搬移等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突击性、临时性服务），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根据业务需要，甲方应及时将与服务相关的的设备、物资以及相关资料移交乙方管理。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5.4 甲方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服务人员档案等文件。

5.6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对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在不大幅增加工作量的前提下，乙方应予同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需要调整实施。

5.7 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同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安排符合甲方及岗位要求的人员。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工作效率、业务质量、事故责任、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费用结算支付时扣除考核款，乙方仅有权获得扣除考核款后的剩余价款。

5.9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所需的安保相关车辆、设施、器材、消耗性材料、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办公和休息场所等，并根据安保工作实际需要，作出购置和更新的安排。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的要求，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安全教育的培训和考核。乙方应当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安保队员必须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确保派驻甲方厂区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

6.3 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涉及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6.4 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对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提出的因服务人员不胜任而换人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妥善安排，并办理正常的交接手续。乙方应确保后续提供的服务人员同样具备一定的资质或能力，能够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需求。

6.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

6.6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就工作中所需的安保相关车辆、设施、器材、消耗性材料、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办公和休息场所等向甲方提出需求。

6.7 乙方应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的车辆、设备、器材，并做好车辆、设备、器材等的日常维护工作。

6.8 乙方内部应当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

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6.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技术要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甲方因此向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11 乙方在日常训练、在甲方厂区实施安保工作或驾驶甲方提供的交通车辆发生事故，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包括第三方）、车辆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包括处理费用）。

6.12 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得少于【38】人，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经上岗前培训，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达到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资格要求，须有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18-60 周岁。超过 60 周岁的人员必须经甲方全面考评**，书面确认后才可派驻服务，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技术协议》。车辆驾驶员需持证上岗。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乙方自整改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乙方应及时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生乙方拖欠现场服务人员薪酬事件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拖欠劳动报酬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员工薪酬，并在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必须保证足额发放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发放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导致阻工、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完成足额发放拖欠的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委派专人及时处理阻工、群体事件并完成现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的足额发放，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限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现场服务人员，上述款项视为已经完成对乙方的支付义务。同时，每发生一次阻工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当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6 如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按【600】元/日/人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或及时调配补充人力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上述任一情形，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管理服务事项、责任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廉政要求

8.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8.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0.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安保管理服务的各类文件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2. 延伸服务

2.1 零星委托服务内容：负责甲方合同期内机组检修、技改项目等特殊驻点安保工作；负责甲方合同期内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包括甲方要求增加人员班次的特殊时期）期间的驻点安保工作等，具体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2.2 零星委托服务标准要求：具体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为 100000 元，50000 元/年**，在每次支付过程款时进行扣减。此部分费用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或《综合考核标准》给予奖励，提请奖励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奖励随过程款支付。乙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3.2 **安全绩效考核金为____元，____元/年，**安全绩效考核金支付情况按照附件三《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3 本合同固定部分费用_____元（_____元/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甲方支付给乙方固定部分安保服务费_____元。

3.4 延伸服务部分暂估费用_____元（_____元/年），600 班次，根据____元/班次计（12 小时/班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结算审核后，按季度随固定部分费用一同支付。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结算书，经审核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差额税率为_____%的安全保护服务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6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在合同服务期内每季度费用支付时进行结算。

3.7 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乙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乙方提供本合同下保安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外，合同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等固定价格部分不做调整。

4.合同价款调整

（1）如果2027年CPI增长率大于3.0%时，双方根据CPI指数调整合同价格。价格调整的原则：以2027年CPI增长率减去3.0%后乘以80%作为2028年合同价格上浮调整比例。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通过合同续签方式确定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可根据CPI指数调整续签合同价格。价格调整的原则：合同价格上浮比例不超过本合同期间CPI增长率累计涨幅的80%。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根据定期和随机检查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质量评估见附件一：技术协议，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安保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20%以内进行扣减，甲方可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款后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

5.2 乙方应及时按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更换和补足保安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岗天数及数额扣罚合同价款作为违约赔偿金，每人·天扣600元。

5.3 其他违约责任：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6.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7. 附则

7.1 文件送达地址

文件送达甲方的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浙能兰溪发电厂。

文件送达乙方的地址： 自取 。

附件一 技术协议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三 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ZHEJIANG ENERGY
浙能兰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规范总则.....1

3. 项目服务内容.....1

4. 工作内容与要求.....2

5. 组织机构与人员要求.....2

6. 安全专篇.....3

7.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3

8. 项目安全目标指标.....3

9. 双方安全责任.....3

10. 项目组织安全要求.....3

11. 项目安全资质要求.....3

12. 项目作业风险管理.....3

13. 安全风险控制要求.....3

14.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3

15.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3

16. 反违章管理要求.....3

17. 应急管理要求.....3

18. 事故事件.....3

19.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3

20.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3

21.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3

22. 班组建设.....3

23. 保密要求.....3

24. 文明生产.....3

25. 安全绩效考核.....4

26. 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5

27. 考核评价.....6

28. 双方责任7

29. 服务期.....8

1. 项目概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电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东南部的灵洞乡石关村南侧的下梅片防洪保护区内，距兰溪市区中心约 4.5kM、金华市区中心约 21kM，厂区占地面积约 1600 亩。

2. 规范总则

2.1. 本规范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保卫等强制性法规、标准。

2.2. 本规范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方应该在投标前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的，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2.3. 如投标方有除本规范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规范书。如投标方没有对本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投标方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投标方应承诺签订合同时，由本技术规范书、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澄清文件和招标方认可的投标方技术文件合成为技术协议书。

2.5. 本规范书经投标方、招标方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 招标方有权提出因分工范围、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2.7. 本规范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方《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等制度执行。

3.服务内容

3.1 负责招标方厂区和重点安防部位的巡逻检查。确保厂区和重点安防部位及围墙周界配套设施的安全，在巡查中及时发现查处可疑人员和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3.2 负责招标方厂区一号门、二号门、五号门、天达联通门、热力公司门、轨道衡的门岗值勤工作及视频监控管理，负责招标方内部生产区与厂前区之间门岗的监控管理，负责对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查验登记及保卫反恐突发事件处理。

3.3 负责监控中心和无人机防御系统的值班监控，及时发现监控范围内的可疑目标时，通知巡逻人员并及时处置突发

事件。

3.4 负责机组检修、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巡逻和检查，防止各类治安事件发生。

3.5 负责招标方合同期内机组检修、技改项目等特殊驻点安保工作。工作量暂定为600班次（12小时/班），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实际天数具体结算。

备注：此部分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3.6 负责招标方合同期内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包括甲方要求增加人员班次的特殊时期）期间的驻点安保工作，工作量暂定为600班次（12小时/班），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实际天数具体结算。

备注：此部分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3.7 负责厂区道路、场地范围内的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

3.8 负责组织从业安保人员培训工作，每年度至少组织两次全员反恐应急处置能力、反恐器械器材使用培训工作，从业安保人员必须全员掌握反恐技能能力。

3.9 负责招标方火灾、人员急救、安全生产及交通突发事件的现场保卫警戒工作。

4.工作内容与要求

4.1 门岗执勤人员需严格执行门岗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进出招标方公司人员、车辆等各种有效证件查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物资出入检查、登记等相关工作。工作时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礼待人，外来人员进招标方公司时主动做好查验、联系、核实、登记等工作。

4.2 巡逻人员应熟悉、掌握分管的守卫目标、巡逻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巡逻人员应携带防卫器械和对讲机，夜间巡逻时须携带照明工具，负责管理区域内安防设备设施使用及值班范围内日常巡查检查工作，确保目标区域24小时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执勤巡逻遇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队长并在队长统一指挥下，根据处置预案开展工作。

4.3 负责管理区域交通疏导、管理工作，指挥车辆按规定进出管理区域，对进入区域内车辆的停放、装卸货物等实施管理，对非机动车辆停放负责管理。

4.4 上岗人员必须穿着制式服装，佩带帽徽、领花、肩徽，帽子要端正，衣扣（领钩）要扣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等，换装季节按通知统一时间换装。

4.5 上岗人员应根据轮值表进行上班，不得擅自改变，如有特殊情况，经队长同意方可调班，不可连续值班，各班班长不得擅自调班。

4.6 严格执行门卫交接手续，交班人员应主动把本岗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待接班人员检查本岗设施无问题且在

交接班本签名后，方可下岗。交班人在接班人未到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造成岗位空岗情况。

4.7 各岗亭办公环境干净整洁，安防器械、资料管理必须定置、定位摆放，标识清晰，确保办公和休息区域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岗亭内禁止放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寄存物品等与值班无关的物品。

5.组织机构与人员要求

5.1 投标方入场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项目要求。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症者、童工等法规禁止的人员。

5.2 投标方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正副班组长、专（兼）安全管理人员等需有投标方人员任命文件。

5.3 投标方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安保相关的管理知识以及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5.4 投标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50 周岁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比率不得超过 20%,年龄以保安入职时间为准，退伍军人优选考虑。已在招标方入职的保安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但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投标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要求无违法违纪记录和犯罪前科，必须具备基本电脑操作知识，符合招标方日常管理要求，并能熟练掌握消防、治安报警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及现场处置的基本技能。

5.5 投标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方日常工作标准，招标方厂区主要门岗（#1、#2、#5 门岗）需配备双人执勤，配备日常专职巡逻保安人员，配备专职 24 小时值班监控人员，配备特勤保安最低岗位数为 3 个，有需要增加特勤保安要满足招标方需求，不额外增加费用，总费用不变。

5.6 投标方要保证队伍稳定性。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信息必须全部录入浙能集团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经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满足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到岗率应不少于合同期的 90%，并满足招标方及项目的实际需要。

5.7 项目开工前投标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材料，投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在上岗报到日前 3 天内，应提供《保安人员资格政审表》、《居民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书》、《保安人员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招标方审查（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或相关材料未满足要求的，导致无法按时开工，则视为工期延误，招标方有权无偿中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5.8 投标方人员出现严重违反安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行为不轨、严重违反招标方厂规厂纪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时，招标方有权要求撤换，并及时增补符合要求的人员。

5.9 投标方派驻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值勤及值班，具体工时制度由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应符合法律规定，投标

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保安员工。

6.安全专篇

6.1 本安全专篇所指安全为广义的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如非特别之处，安全专篇中的“安全”均包含以上内容。

6.2 本安全专篇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但未规定所有的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法规、标准。本安全专篇提供了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当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时，按招标方要求执行。

6.3 本安全专篇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本安全专篇所使用的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6.4 如投标方有除本安全专篇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安全专篇。如投标方没有对本安全专篇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方则可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安全专篇的要求。

6.5 投标方对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登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动工器具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负有全责。

6.6 从签订合同后至投标方开始施工之日前的时间内，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6.7 必须指出，除明确属于招标方范围的工作外，其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归属投标方的工作责任范围，且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格之内，即使在前面和后续的描述中可能存在遗漏或不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此分界原则为依据执行。

6.8 本安健环管理安全专篇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7.1 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7.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作为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活动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7.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致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4 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7.5 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活动。

7.6 投标方各级组织、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7.6.1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7.6.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通过落实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7.6.3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党、政、工、团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优势，发动全体员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7.6.4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8.项目安全目标指标

8.1 安全、职业健康

8.1.1 杜绝全口径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8.1.2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8.1.3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8.1.4 不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8.1.5 不发生因内保工作不到位被金华市以上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8.1.6 不发生人员中毒事件（包括食物中毒）。

8.1.7 不发生危险物品（剧毒危化品、爆炸品、放射物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8.1.8 不发生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8.1.9 不发生 5 万元以上现金、物品被盗抢案件。

8.1.10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8.1.11 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率达 100%。

8.2 环保

8.2.1 不发生由本人直接造成的或违章指挥造成的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

8.2.2 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的环境投诉、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及环保群体事件。

9.双方安全责任

9.1 招标方安全责任

9.1.1 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9.1.2 负责项目合同中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设置，对投标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9.1.3 负责将投标方纳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开展同质化相关工作，定期对同质化奖惩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奖惩基金总额控制。

9.1.4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9.1.5 负责向投标方提供公司该项目有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卫生和技术管理标准，以及要求投标方提供的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

9.1.6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9.1.7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对投标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监督投标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9.1.8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投标方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负责督促投标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9.1.9 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查、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9.1.10 组织签订外包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9.1.11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确认，对较大风险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审查投标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9.1.12 负责并督促投标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开工前，结合外包项目工作内容。落实投标方入厂（场）安全教育及施工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工作。

9.1.13 及时协调解决外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9.1.14 对投标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9.1.15 组织对投标方安全业绩评价，定期对投标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报送上级单位。

9.1.16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9.2.投标方安全责任

9.2.1 投标方确保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9.2.2 投标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9.2.3 投标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承包项目“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9.2.4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要求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9.2.5 根据投标方分类和管理基本要求，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9.2.6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骨干人员，并保证骨干人员到岗率、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

9.2.7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未经招标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外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9.2.8 保证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量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9.2.9 按照招标方 Q/LD 2127 要求，持续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9.2.10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或招标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

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9.2.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方应急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9.2.12 自觉接受招标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方面的意见及时整改。

9.2.13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9.2.14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0.项目组织安全要求

10.1 投标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有效。

10.2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10.3 按照招标方 Q/LD 2123 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中型项目，投标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组织构架，并保证机构和体系有效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中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的项目领导机构。

10.4 本项目应设置班组，具体要求如下：

班组人数在 10 人（含 10）以上 30 人以下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

10.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10.6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具体情形见 Q/LD 2123）。

11.7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10.8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安全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有与其他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还须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协议。

10.9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交底外，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10.10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 10%。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需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动申请，确保人员的流动性满足外包同质化管理要求。

10.11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见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接受招标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0.12 投标方应严格执行以下招标方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并接受招标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教育培训管理》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废弃物管理》

√《应急管理》 √《事故事件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反违章管理》

√《文明生产管理》 √《交通管理》

√《治安保卫管理》 √《保密管理》

10.13 投标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装备。

10.14 在项目实施中，招标方认为投标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投标方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11.项目安全资质要求

11.1 人员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

11.1.1 一般要求

——项目经理、班组长、安全员等不同名称但职能责任等同的关键人员，均应是与投标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经理因故请假需向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

——应提供职工年龄、保险、体检等基本信息。项目期间，人员至少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所有人员发生变动或人员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动，应提前向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11.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率应不小于90%，并满足招标方及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现场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1.1.3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保安员证。

——工作经验：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11.1.4 安全责任

——代表投标方组织落实本项目的“投标方安全责任”所列的安全责任。

——负责或组织落实招标方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事件对照排查、安全教育及考试等工作任务。

11.1.5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长期在岗,按招标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兼职安全员1人。在安全监督和管理上，受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的领导。

a）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

——工作经验：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及治安保卫相关规程，熟悉消防及环保等管理要求，责任心强。

b）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经常性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认真巡视生产现场，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评估并处理不安全苗头。

——经常深入生产现场，检查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行为。

——负责或组织落实招标方Q/LD 2127中“部门安全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12.项目作业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是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有效手段，是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工作方针的基本落脚点，也是《安全生产法》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投标方各级人员必须严格、认真落实的要求，熟悉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方法，研究学习招标方Q/LD 2127的各项要求并认真执行，特别是文件中的“7 风险分级管控”。

本项目存在以下伤害：

√ 物体打击 √ 车辆伤害 √ 机械伤害 □ 起重伤害 √ 触电

□ 淹溺 √ 灼烫 √ 火灾 □ 高处坠落 □ 坍塌

□ 锅炉爆炸 □ 容器爆炸 □ 其它爆炸 □ 中毒和窒息 √ 其它伤害

13.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安全风险，招标方提出基本的防控措施（见附件2：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投标方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方法进行增加、修改、完善，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14.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14.1.投标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项目开工前，需落实以下事项：

a）投标方在开工前出具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b）需接受招标方安健环部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出入证，进入现场作业。

14.2 投标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14.3 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15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15.1 投标方按Q/LD 2131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5.2 投标方发现安全隐患或招标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15.3 投标方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

16.反违章管理要求

16.1 投标方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应立即制止并列入考核，同时进行违章计分。

16.2 投标方人员违章考核按照 Q/LD 2141 执行。工程结算时，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6.3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中，投标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4 分，项目主管部门应约谈投标方，必要时由安健环部进行约谈。

16.4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中，投标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安健环部应将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7.应急管理要求

17.1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招标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向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17.2 发生突发事件后，投标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8.事故事件

18.1 发生事故事件，投标方应根据事故事件类型及性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迅速抢救伤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18.2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 GB 26164.1、GB 26860 等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方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8.3 对于集团系统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投标方应组织分析、讨论、学习、借鉴，并组织对照排查。

19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9.1 非火险、火灾等突发情况严禁动用消防水，投标方因工作需要使用消防水时，按照 Q/LD 2132 相关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组织学习 Q/LD 2132 的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20.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20.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方 Q/LD 2138 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20.2 投标方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20.3 投标方车辆不得在招标方区域内主要道路随意停车，阻碍正常交通通行。

20.4 投标方车辆严禁进入招标方生产区域、行政楼前广场，确因工作需要，需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20.5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其它非作业车辆从#2、#5 门进入公司后按指定地点停放。

21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21.1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方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21.2 投标方不得利用招标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21.3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招标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账号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使用弱口令，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21.4 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不私自在招标方网络、设备及系统中安装盗版软件。

21.5 投标方不得使用攻击、渗透工具对招标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以扩大权限。

21.6 禁止将手机、移动 CPE 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设备接入招标方计算机或网络。

21.7 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在招标方网络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招标方名义组建微信、QQ 等群聊。

21.8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招标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招标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

21.9 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21.9.1 未经招标方允许不得将非招标方信息设备接入招标方网络，一律换用招标方信息设备，若有必要接入不可替代的外来信息设备，必须由招标方检查和登记后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招标方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21.9.2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招标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招标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21.9.3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监护下完成，进入招标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招标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21.9.4 投标方不得擅自将招标方信息系统布置在互联网测试或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建设招标方名义的信息系统，包括但是不限于含有招标方的抬头和角标等。

21.9.5 不得将招标方代码上传至 GitHub、SVN 等互联网代码管理平台，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22 班组建设管理

22.1 班组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目标等。

22.2 班组长应熟知并能准确复述岗位工作范围、要求及管理职责等相关内容，

22.3 班组建立完备的台帐。（管理类四个：班长日志、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业务类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业务台账清单建立），并建立班组台帐目录。

22.4 班组管理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完好，定置存放，标识清晰。

22.5 班组严格遵守厂规厂纪，以及公司的考勤、请假制度。

22.6 每班召开交接班会，并有会议记录。

22.7 班员掌握安全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熟知本职岗位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22.8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无少签、漏签、内容不正确等现象。

22.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有记录，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和上报。

23.保密要求

23.1 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招标方有关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投标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保密责任。

23.2 投标方在自接受招标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招标方商业秘密。

23.3 投标方不得刺探与招标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3.4 未获得招标方书面同意前，投标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3.5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带走从招标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招标方商

业秘密的介质。

23.6 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招标方发现由于投标方原因导致泄露的，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23.7 投标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招标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投标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投标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投标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招标方备案同意。

23.8 投标方应与参加招标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招标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23.9 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将有关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招标方或予以销毁，并向招标方做出不再保留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23.10 如投标方发现招标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招标方报告。

23.11 招标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23.12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投标方从招标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招标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招标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3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安全专篇的约定，投标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3.14 除上述条款外，招标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及时向投标方书面告知，并由投标方在招标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4.文明生产要求

24.1 文明生产过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文明生产达到如下要求：

24.2 对油、水、灰、煤、泥、油漆、粉料等废料要及时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更不能污染地面、墙壁和设备等；排放设备、管道中的水必须采取措施，严禁将水直接排放到地面；污水不得在地面上随意排放，以免污染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24.3 不准随意损坏花、草、树木及厂区道路；因工作需要在绿化区施工，必须提前报相关部门批准，作业过程要将树木、花草、草坪、绿篱加以保护，作业完结后恢复原状。

24.4 其他 Q/LD 2133 中提及的要求。

25.安全绩效考核金

25.1 安全绩效暂列金计提规则

计提公式如下：

安全绩效暂列金=2 万+（项目合同金额-20 万）×5%

25.2 系数设定规则

按项目规模实行差异化系数，同时满足多个系数条件时，取较低值：

项目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系数为 0.4。项目合同金额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元）：系数为 0.6。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元）：系数为 0.8。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系数为 1。

25.3 安全绩效分值细则

25.3.1 直接取消得分情形：

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取消本合同周期内全部安全绩效得分，并按以下标准扣除安全绩效暂列金。合同履行周期 18 个月以上的，扣除 12 个月对应的安全绩效暂列金；合同履行周期 18 个月及以下的，全额扣除本周期全部安全绩效暂列金：

a.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b.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

c.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d.发生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e.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5.3.2 安全绩效分值评定细则（详见外包项目安全绩效评定表）

在本合同周期内，安全绩效暂列金支付完成后，以下安全考核分值全部清零。

25.4 安全综合得分及安全绩效暂列金支付计算

a. 合同周期 18 个月及以下的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在项目最终结算时一并结算；合同周期超过 18 个月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当期 12 个月对应的安全绩效考核金，最后一个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结算。

b.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100分。

安全综合得分=100-（安全绩效扣分细则1～9项扣分合计）×系数-MAX{[（安全绩效扣分细则10～12项扣分合计）-各类加分]，0}；对浙能兰电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经浙能兰电同意，安全综合得分加2～10分；严重违章记分累计值不予加分抵扣，安全综合得分减当年累计扣分。

c.当安全综合得分≥96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安全绩效暂列金×1；当安全综合得分＜60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0；当60≤安全综合得分＜96时，安全绩效暂列金实付额计算方式如下：

每12个月结算金额=（安全绩效暂列金总额÷合同总周期月数）×12×（当期综合安全考核得分/100）×80%

末次结算=全周期考评合格应付总额×（当期综合安全考核得分/100）—前期已付总额。

25.5 安全绩效评分规则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100分，按以下规则实施考核：

a.安全综合得分≥96分：不予扣款，安全绩效暂列金全额支付；

b.安全综合得分60分(含)～95分区间，按实际得分率核算支付；

c.安全综合得分＜60分：全额扣款，安全绩效暂列金不予支付。

附件：外包项目安全绩效评定表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绩效评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3">外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周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承接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人员数量</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分数</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评定内容</td><td colspan="3">评定标准</td><td>加/扣分说明</td></tr>
<tr><td rowspan="2">安全绩</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直接取消得分情形</td><td colspan="3">1、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td><td></td></tr>
<tr><td colspan="3">2、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td><td></td></tr>
</table>

			3、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4、发生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5、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	安全绩效扣分细则	1、发生责任性一类障碍：扣 40 分/次，非责任性一类障碍：扣 30 分/次；	
			2、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扣 30 分/次，非责任性二类障碍：扣 20 分/次；	
			3、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和社会影响的火险：扣 30 分/次；	
			4、发生一般未遂：扣 20 分/次；	
			5、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扣 20 分/次，非责任性异常事件：扣 10 分/次；	
			6、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20 分/次；	
			7、发生环保事件：扣 20 分/次；	
			8、发生治安事件：扣 20 分/次；	
			9、发生违章：扣分=当年周期内累计违章扣分；	
			10、发生文明生产考核问题：扣 0.5～1 分/次；	
			11、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次；	

			12、无违章记分的整改单 ：扣 0.5 分/单；	
			13、集团安规抽考不合格，扣 1 分/人；补考仍不合格，扣 5 分/人	
	3	安全绩效加分细则	1、发现重大隐患并经确认：加 15 分/次。	
			2、发现公司级一般隐患（范围见 QLD 2131）并经确认加 5～10 分/次；	
			3、发现并举报非本单位人员作业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范围见 QLD 2141）并经确认：加 5～10 分/次；	
			4、在浙能兰电的机组检修、7S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积极参加试点提升工作的：加3～5分/次；	
			5、集团安规抽考成绩优秀，95分及以上的，加2分/人；90～94分，加1分/人；	
评定人（项目主管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安健环部）： 日期： 年 月 日	

26.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

26.1 招标方同质化奖励考核金按照 5 万元/年设置，参照以下内容以及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同质化奖励每季度统计确认结算。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备注

1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无脱岗、睡岗违规放行等问题，保障厂区及办公区域治安秩序稳定	奖励 3000 元/季 ，检查发现未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脱岗、睡岗违规等问题，扣 100~200 元/次，公司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倍考核。	
2	主动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处置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未发生因排查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件	奖励 1000 元/季，发生因排查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件扣 100~200 元/次。	
3	规范执行反无人机防控操作流程，熟练使用防控设备，有效处置违规升空无人机，严守空域安全，无无人机扰航、扰序等责任事件发生	奖励1000元/季,未有效处置违规升空无人机扣300-800元/次。	
4	遇突发事件、治安险情时，反应迅速、处置规范，妥善控制现场并及时上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联动处置，表现突出	奖励 2000 元/次，处置迟缓、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事态扩大的，扣 300-500 元/次	
5	严格遵守安保人员行为规范、保密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文明执勤，规范着装，无投诉、无违纪违规、无责任事故	奖励 3000 元/季，执勤期间着装不规范、言行粗暴引发投诉，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扣 200-500 元/次。	
6	对重点要害部位巡查到位，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保障区域安全	奖励 1000 元/季，巡查漏项、脱岗巡漏，致使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生产区域，视情节扣 200-500 元/次	
7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查验制度，规范疏导厂区交通，无违规进入、乱停乱放等问题，保障出入秩序与通行安全	奖励 1000 元/季，出入查验流于形式、漏登漏查，对车辆乱停乱放、造成拥堵扣 100-200 元/次	
8	生产区发现小动物并成功驱离/隔离外来单位无合格证吊绳等。	奖励：生产区驱离/隔离小动物 100～200 元/次 考核：外来单位无合格证吊绳由门岗进入考核当班队员 100 元/次	
9	外包班组建设达到公司达标班组达到星级班组给予奖励	达到一星班组、二星 班组、三星班组分别奖励 1500 元/年、3000 元/年、5000 元/年	
10	外包班组人员队伍稳定，全年综合人员变动率小于	奖励1000元/年,全年综合人员变动率高于15%的扣100-	

	10%	200 元/年	
11	配合招标方公司、股份、集团等完成大型活动临时安保工作（不另外增加人员的情况）	奖励 1000-4000 元/次	

27.考核评价

27.1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合同条款及招标方 Q/LD 2123、Q/LD 2141 相关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7.2 外包工程（项目）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的，按照 Q/LD 2123 8.2 条款予以处罚。

27.3 招标方每月对外包单位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违章人员记分达到一定数值，按 Q/LD 2141 要求通知投标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教育、整顿。

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消防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28.双方责任

28.1 招标方有权监督、检查投标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招标方有权按合同要求投标方支付违约金。

28.2 对投标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后，招标方有义务及时付款。

28.3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包括身体状况、技能素质和上岗证书等内容。

28.4 投标方应选派业务素质好、思想好、作风正派的保安人员为招标方做好内部保安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8.5 投标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安工作计划、方案，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方有权管理和安排投标方保安人员勤务工作。投标方协助招标方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28.6 招标方有权对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等恶劣影响的或其他招标方认为不适合在招标方处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退回投标方，投标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15 日内给予调换。

28.7 投标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投标方应当将与派驻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招标方备案。

28.8 投标方负责每年为派驻招标方的保安人员培训工作。

28.9 投标方负责与本合同项下提供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处理一切劳资关系纠纷，保证招标方不受上述纠纷的影响。

28.10 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与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28.11 招标方的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对投标方进行保安业务工作的考核，招标方根据承包业务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并在办理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考核费用。

29.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方根据项目服务评估情况，有权提前三个月通知中止项目服务。

附件二：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序号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管控层级
	雨雪、冰冻天气	防护不当	高处坠落 其他伤害	特殊场合（室外结冰区域、室外楼梯、大门口区域、平台狭窄区域等），应注意安全，手抓栏杆、不跑、跳等。	岗位级

	大风天气	防护不当	高处坠落 其他伤害	特殊场合（室外楼梯、平台狭窄区域等），应注意安全，手抓栏杆、不跑、跳等。	岗位级
	雷雨天气	防护不当	触电	1、雷雨天气一般不进行相关操作。 2、室外高压设备巡逻时不应使用伞具。	岗位级
	夜间或部分区域能见度低	照明不足	其他伤害	1、现场注意力集中，注意地面状况。 2、照明亮度符合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处理。 3、手电筒应电源充足，亮度满足要求。	岗位级
	坑、孔洞、沟道	防护不当	高处坠落	行走时注意脚下坑、孔洞、沟道盖板完好，不准擅自进入隔离区域。	岗位级
	高温高压汽水	防护不当	灼烫	应尽可能避免靠近或长时间停留在可能受到烫伤地方。	岗位级
	高温	防护不当	中暑	关注天气气候情况。 避开中午作业，不连续作业。 准备饮料和防中署药物。	岗位级
	噪音	防护不当	其他伤害	1、尽量减少在噪音超标点逗留。 2、巡逻时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岗位级
	高空落物	防护不当	物体打击	1、戴好安全帽。 2、警示区域内、脚手架下、起重机吊重物时不通过。	岗位级

（三）质量

1、 工作完成率 100%。

2、 考核单、整改单整改率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4

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兰电 2027-2028 年安保业务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4

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04

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兰电2027-2028年安保业务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兰电 2027-2028 年安保业务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1）开具发票类型：【6%增值税专用发票、5%差额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需明确）】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科目	含税费用（元）	备注
1	固定部分费用		
1.1	安保费用		
2	暂估部分费用（万元）		
2.1	**班次单价**（600 班次/年）		**单价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300 元/班次（12 小时制）**
3	同质化管理奖励金	50000 元/年	
单年项目费用（1+2+3）			
两年项目总计费用			

备注：（1）开具发票类型：_____【6%增值税专用发票、5%差额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需明确）】

（2）税额为____元。在开具差额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如此项未填写，则按照含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3）安全绩效考核金提取如下:安全绩效考核金=2 万+（合同金额-20 万）×5%。

说明：如遇投标人开具不同类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使用不含税价作为评标价格。